

冯建著

社会主义企业发展 道路的思考与选择

9.241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者以扎实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功底和求实精神，剖析了由于理论认识上的偏差和谬误，致使社会主义企业多年来在实践的“误区”和理论的“黑洞”里徘徊的症结，围绕“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对曾风靡一时的“经济中心”、“股份制”、“私有制”等主张进行了客观的透视和新颖的评斥，提出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必要的经济手段和行政干预共存的立论，对深化社会主义企业改革具有建设性意义。

作者写作本书，旨在说明整个企业改革必须始终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继续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本书读者对象为企业党政工干部、管理人员、党和政府各部门及党政职能部门人员、各级工会、大专院校有关企业师生以及关心社会主义企业改革之士。

序

社会主义企业发展道路的思考和选择，是一个大题目，可以囊括改革实践中的许多情况和问题，尤其是可以把企业体制改革的研究引向深入。冯建同志这本书的内容，已先在《成都工人报》陆续摘要发表，现在经修改成书出版。书中提出的各个问题，在企业中有普遍意义，会受到企业职工、经营管理者、领导者以及研究工作者的关注。

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在物质技术基础、职工队伍、生产任务、上缴税利等方面，都具有优势，承担着重任。这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管理的改善，技术结构和组织结构的优化，职工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扬，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以至宏观经济环境和宏观调控机制的状况，都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关系到为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体制提供条件。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仍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而企业活力，是一种综合性的表现，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要真正增强企业活力，须是按照系统论的观点，来进行观察、思考、决策和工作，协调企业系统内外的因果反馈关系。这就要分析现实存在的各种问题，抓住主要矛盾，使之得到解决或转化，以实现系统的整体功能和良性

循环。这种观点和方法，既适用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基础工作，也适用于体制改革和整个再生产过程。

我国现阶段是以公有制为主的多所有制形式并存，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分配形式并存。这是由我国社会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所决定的。按劳分配，以公有制为必要前提，是公有制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上的体现。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究竟好不好？要不要维护？书中作了明确肯定的回答。现在有一种议论，认为公有制要不得，它似乎必然没有效率，何必要坚持它呢？有这种看法的人，除了极个别者是坚持私有化的错误立场外，多是认识上的模糊。公有制经济中，确乎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包括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不顺、产权界定不清、积极性和效率较差等。但是，对问题和矛盾要从各方面作具体分析，它们与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过程颇有关系，根源并不在公有制本身。首钢是个全国闻名的大企业，它的改革和承包经营的成功、生产的发展、效益的提高、贡献的增大，不是证明了公有制与这样那样的弊端有必然联系，而是证明了只要善于处理问题，找到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路子，建设好一个领导班子和一支职工队伍，公有制是有强大生命力的，是有生产力发展的广阔天地的。在旧社会统治者的官僚制度下，“官房漏，官马瘦”几乎成了一个定律。那是由于官僚制度和严重腐败而形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缺乏应有的效率并不是定律，也不能成为定律，因为社会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不同了，公有制正在改革中逐步得到完善和发展，克服那些妨碍效率提高的消极因素，创造和利用一切适合公有制本性的积极因素。为了充分发挥公有制的主导作用，从实际出发，全面地切实贯彻执

行《企业法》和各项经济政策，重视实践活动、调查研究和主观能动性是必要的。探索有效地实现公有制的形式，寻求公有制的具体经济关系合理调整的途径和方法，从而更好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也是需要努力的。总之，我国的国营企业和企业集团正在改革中前进，公有制是我国社会的现实经济基础。是否坚持、完善和发展公有制，是真假社会主义的分界线，也是真假马克思主义者的分界线。

冯建同志是一个有思考能力的年轻人。他中专毕业后，长期在企业工作，对企业各方面的情况熟悉，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又刻苦学习钻研，对经济理论和企业管理理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写作，这是很可贵的，书中就一些问题所作的阐述，是从实践中得来的，是理论思维与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成果。当然，探讨中一些见解，属于一己之见，可以切磋和补充。如能引起读者的思索，进而参与讨论或商榷，对企业发展道路的研究必将大有裨益。冯建同志成为业余理论工作者的事实还告诉我们，不仅要重视各类专职理论工作者，下大力气培养他们，支持他们，让他们施展才华，而且还要重视各类业余理论工作者，用同样的态度对待他们。只有专职队伍和业余队伍都壮大起来，把两支队伍的优点结合起来，理论研究和科学繁荣才能出现更有生气的局面。

廖小丁

1991年4月28日 于西南财经大学

前 言

尽管中国近代史上出现过洋务运动和维新运动，使人们产生了深重的民族危机感和开阔的世界认同感，推动了经济改革与政治变革，但是它们都未取得预期成功。历史所产生的激情与张力，又被历史所吞噬掉。一个巨大的历史悖论，象一辆巨大的达摩克斯之剑，高悬在中国人的头顶。是选择痛苦的蜕变，还是认定完整的延续？

封建主义的沉重包袱和传统理论的顽固性阻碍着改革。近代史上的历次改革，虽然屡屡以其改革锋芒的犀利和深刻震惊世界，但因没有建立牢固的根基，大潮消退终显其脆弱性和肤浅性。20世纪80年代，尽管我们用完了商品经济的十八般武器，但多半是扭曲地使用着，而那些腐朽的东西倒借助于新的形式象流感一样蔓延。

日月流逝，星移斗转。自《共产党宣言》问世，到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到20世纪的今天已历百数十年。无论是资本主义世界，还是新兴的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已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们所认同和采纳。

历史潮流浩浩荡荡，人类社会前进的步伐却参差不齐。一些一度沉寂落后的民族崛起了，突然加力冲刺而遥遥领先；一些有着璀璨连绵文明的古老民族却仍在停滞徘徊，蹒

踟躇而行。历史演进的逻辑奇特而残酷，迫使我们面对事实不得不严肃思考。

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和科技水平的发展速度，远未达到人们所预期的高度以把它们所拥有的巨大潜力和优势全部张扬出来。而同时，资本主义世界已拉开了新技术革命的序幕，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成败国德国和日本重新崛起，亚洲“四小龙”腾飞，东欧局势剧变……诸多事实不得不引起马克思主义信仰者们的深思和反省，力图从各个角度来解释所发生的现象，寻求达到理想境界的途径。

历史曾多次把中国逼入绝境。或许，正是这种毫无退路的困境才迫使中国人做出了一次最伟大的选择：改革，开放。如果说140多年前的那次开放是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的话，那么这次开放却是中国人近百年来第一次主动选择了历史。

中国改革前十年大体上采用了放开搞活、因势利导的战略，主要通过“放”来冲击、瓦解旧体制和发育新体制，具有实践性和开放性。战略成功的主要标志，是中国在短短的十年内已经经历了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几十年的改革历程，在经济改革的广度和深度上都已领先，同时唯一地保持着令人羡慕的强劲增长速度。1979年到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9.6%；1979年至今，工农业生产总值翻了一番多，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一番多，国家财政收入翻了一番多，城乡居民收入翻了一番多。

目前中国企业遇到的暂时困难明显地具有超前性和挑战性。它的解决具有世界意义，同时还要回答一个国际问题：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改革到底能不能成功？

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历史和发展中国家的经验都证明，自然经济、产品经济与商品经济之间并不存在非此即彼的自然替代。过去，我们主要以“放”的战略来冲击旧体制产生新体制，今天，则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造”的战略来构造新体制——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沿着这个指导思想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国就能够把握住发展和建设的良好契机，一定能率先在中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体制。

本书不是为了探讨社会主义企业具体的管理方法和详尽的生产目的，仅仅从一个角度探索和认识建立一个能真正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适合社会主义发展的经济管理的框架和体系，抛砖引玉，以期能够引起人们对社会主义企业改革的一点关注和思索。

古希腊哲人赫拉克利特说：“人不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有人认为是强调河流的变化，但我们不妨把它理解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绝对好和绝对坏的判断和结论是可笑的，笔者也力图在论述中阐明观点，避免妄下断语。尽管如此，根据时代的要求，对自己的探索作个“小结”，仍是这本小书不可推卸的责任。

本书写作于1983年，定稿于1988年2月，如今得以出版，要感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感谢唐小丁老师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并担任责任编辑。特约编辑易旭东也付出不厌其烦的细致劳动，给予作者那么多热情中肯的帮助、指导。只愧才疏学浅，尚不能象他们期望那般，所有感

激，也就只能是付诸来日的加倍努力来探索和研究提高社会主义企业的活力了。

作者

1991年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企业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地位、性质	(1)
和作用	(1)

第二章 社会主义企业的所有制	(4)
----------------	-------

第一节 生产资料公有制不是企业缺乏活 力的根源	(4)
----------------------------	-------

第二节 股份制以及由此伴生的“两权分离” 理论，并不是解决社会主义企业 活力的唯一途径	(22)
---	--------

第三节 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是提高企业 活力的唯一途径	(31)
---------------------------------	--------

第三章 职代会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	(38)
------------------	--------

第一节 职代会的权利应予承认	(38)
----------------	--------

第二节 国家宏观决策与职代会工作具有 一致性	(49)
---------------------------	--------

第三节 职代会的作用	(55)
------------	--------

第四章 党的基层委员会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	(61)
----------------------	--------

第一节	党政职能分开.....	(61)
第二节	党的基层委员会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	(65)
第五章	地方各级政府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	(76)
第一节	单纯扩大企业自主权不能真正解决 “条块分割”	(76)
第二节	“经济中心”也不能解决“条块 分割”	(84)
第三节	争企业管辖权的实质在于争财权.....	(92)
第六章	满足社会主义企业的合理要求.....	(97)
第一节	确立企业相对独立的合法地位.....	(97)
第二节	贷款怪圈：企业→政府→银行 →企业.....	(102)
第三节	企业确定产品价格的愿望应予满足.....	(109)
第四节	必须彻底改革现行的工资结构.....	(115)
第五节	将进出口贸易权下放给企业.....	(123)
第七章	关于企业发展若干问题.....	(133)
第一节	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133)
第二节	必要的经济手段和行政干预应该 共存.....	(141)
编后记		(147)

第一章 企业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地位、性质和作用

社会主义革命即便是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也同样存在商品生产。按照商品经济规律来指导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长期的、不以人们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客观现实，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国家管理”，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国家的组织活动。”^①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工作，是国家管理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构成部分。因为它为国家的组织活动的实现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条件。而企业则是创造这些物质基础的具体生产者，因为“在企业里，任务是直接实现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国民经济管理中所采取的一切方法，它们包括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都是为了达到其目的：希望企业能够用最少的物质消耗，创造出最大的经济效益，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提供最佳的物质基础和实现其最终目的的最优条件。因此，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好坏，将会直接影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而国民经济这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就是由无数个这样互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79页

相联系、互相制约、相对独立，为实现其目的的企业所组成。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没有企业，也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

社会主义企业实质上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对国家承担实际义务，并受国家有关政策、法令保护的，负有一定职责和自主生产经营权利的商品生产者，是一个经济单位。我们在这里提到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单位的实质在于：明确承认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企业存在经济利益。而企业经济利益的体现，是国家通过“社会分配给企业的资金”来具体得到实现的。国家要求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单位，必须用“社会分配给企业的资金”来支付企业的一切费用。它们包括：企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工资以及奖励基金）；企业再生产资金，它们包括技术改造、厂房的改建或扩建等资金；企业流动资金，如果资金不足，可以向银行贷款，但必须由企业的再生产资金偿还本金和利息；以及集体福利基金，包括企业劳动者自身住宅、幼儿园等福利设施建设。这里提到的“社会分配给企业的资金”的内在涵义为：社会（国家）根据企业完成它们对国家所承担的具体职责和义务的好坏，分配给企业的应得部分。这是由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所确定，并通过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方法来保证其实现的。社会（国家）采取这种方法的目的，只是表示社会（国家）更多地注重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体现，以及对企业和劳动者的影响。这里所说的企业包括农场、矿山、工厂、银行、运输部门、商店、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

关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存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也即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应该坚持和发展商品生

生产这个问题，首先应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交换过程中（由社会分工造成）和国家对劳动者所分配（支付）的社会产品（劳动报酬），都是通过工资（货币）的形式来实现的，而“货币是商品。”^①从理论分析，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占有，全体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所创造的社会产品归全社会所共有，并由全体劳动者共同分配。但是，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还不能无代价地满足全体劳动者在物质文化生活（个人利益）方面的全部需求。社会只能根据每个劳动者对社会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好坏，来共同分配整个社会产品。通过这种“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使每个劳动者都力求通过自己（即劳动者从对个人物质利益出发，深切地关心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对社会的贡献（通过产品交换的形式来确认，而这是由社会分工造成的），来满足劳动者个人对物质文化生活（利益）的不同要求。这种分配的方法就是通过货币的形式来实现的。如果不通过这种分配方式，那么，国家要求劳动者无报酬地为社会劳动，社会就必须无代价地向劳动者和他所抚养的家庭成员提供全部生活资料。在现阶段，这显然是不可能的。由此可知，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的存在是一个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实，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把商品生产的存在，只当成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社会形态；在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存在着商品生产，只不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存在着本质的不同，即：所有制的不同。但是，这里还必须指出，在社会主义社

^①《资本论》第1卷第77页

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只是表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到了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由于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每个成员的生活全部由社会承担，劳动者进行劳动不再以取得相应报酬为条件，那么，商品生产将随之而消亡。

长期以来，尽管在理论上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如《政治经济学》就专章论述“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货币”^①。书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及其特点”时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能够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共产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原则水平。社会主义社会在劳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方面还必须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这是由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的特点所决定的，也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以及和社会主义社会有经济关系的外国存在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相互联系决定的。”^②毛泽东1949年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③

但是，在实际的工作中，却并非如此。由于历史的局限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无产阶级革命会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而且有可能在英、法、德、美

①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普及版）第507页

②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507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9页

等国同时取得胜利。如果这样的设想成为现实的话，在资本主义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业基础上，实现建设社会主义，进而奔向共产主义的理想就比较容易了。因为，资本主义产生的大机器工业，是实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物质前提；资本主义的发展准备了实现这一过渡的社会力量，即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将全部的生产资料收归整个社会所占有，那么，每一个生产者的劳动将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耗费在生产上的劳动就不必迂回地采取价值的形式，产品也就不必采取商品的形式，商品生产也就消亡了。对此，恩格斯明确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①斯大林也指出：“实现社会主义，就要消灭商品生产，就要废除货币经济，就要彻底破坏资本主义而使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制。”^②

先驱者们的话令人遗憾地成为了社会主义国家不自觉地行为规范和行动的准则。人们以该理论指导自己国家的经济管理工作，忘记了应该把马克思主义同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原理。把企业只当作是一个生产单位而不是一个经济单位，认为它们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因为它们的利益同全社会的利益是一致的；不应有独立的目标，因为它们的目标同全社会的目标是一致的，所以，它们的任务就是实现社会的目标所分解给它们的那一部分，即企业的生产和销售行为服从于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因而不需要自主的经营活力，企业和职工的动力是政治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它们把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作为自己的政治使命和政治责任。企业的发展取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9页

于国家的决策而不是自身经营成果的好坏。企业无论经营好坏都能取得相似的物质利益，因为劳动者个人的收入分配行为是遵照国家制定的统一工资标准。如“按照法律，每位苏联公民都有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的‘权利’，并保证得到一项工作。”^①而“工资与薪金以及整个工资额都是苏联当局通过国家劳动与工资委员会确定的，对基本工资和附加福利不存在集体谈判问题。”^②（平均主义的作法。）对此，尽管列宁曾强调说：“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只借助于伟大革命而产生的热情，要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个人利益上的关心。”^③必须把“国家经济的一切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④由于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缺乏十分清醒和深刻的认识，急于过渡，试图以“社会主义制度消除了商品生产”来证明革命的成功，结果，给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后果，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后患。自60年代以来，由于社会主义所拥有的巨大潜力和优势没有得到体现，引起了社会主义者的深思；同时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具体革命实践，也认识到增强企业活力，即物质刺激的作法（承认个人利益），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实质上是承认商品生产对国民经济的影响）。以苏联为例，“苏联的工业企业由厂长领导，厂长往往是工程师，由主管部门任命。根据苏联的‘一长制’，厂长全权负责这个企业的完成计划的情况。厂

①②（美）《比较经济学》1981年出版

③列宁《十月革命四周年》《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页

④列宁《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